

109 年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 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機制轉型試辦方案

109.2.18

壹、法源依據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司法警察、檢察官(以下簡稱檢警)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貳、方案目標

建立協助檢警鑑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名冊，由辦理案件檢警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後，選派名冊內社工人員前往協助檢警鑑別，包含緩和被害人情緒、說明被害人相關權益、協助解釋案件相關處理流程、有助釐清案件偵辦方向等。

參、辦理期程

109 年 4 月至 12 月間執行本試辦方案。

肆、運作模式

一、建立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名冊

- (一)移民署洽請社會福利機構、社工系所院校推薦符合本試辦方案資格社工人員。
- (二)移民署建立全國性、均衡分散各地方政府之 20 至 40 名社工人員名冊。

二、推薦與成為本試辦方案之社工人員資格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社會福利機構、社工系所院校得推薦該社工人員申請加入本試辦方案：
 - 1、社工人員有從事 1 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經驗，且具備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社會、社會福利、社會政策、心裡、諮商

輔導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相關社會工作學分 45 學分以上（有修習成績單或結業證明影本）。

2、曾經列入「移民署委託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案」之社工人員。

(二)經推薦之社工人員符合下列之一規定者，將由移民署列入本試辦方案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陪同偵訊社工人員名冊(如附錄 1)」：

1、具有從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陪同偵訊經驗之社工人員，經接受本試辦方案之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2 至 4 小時並通過測試者。

2、未曾有從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陪同偵訊經驗之社工人員，經接受本試辦方案之教育訓練時數 6 至 8 小時並通過測試者。

3、前揭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詳教育訓練課程表(如附錄 2)。

三、社工人員 24 小時陪同偵訊熱線：由需要運用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之檢警撥打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熱線 02-23883095 後，移民署從「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陪同偵訊社工人員名冊」遴派可出勤社工人員前往協助。

四、「移民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社工人員陪同偵訊轉型試辦方案作業流程」(如附錄 3)

(一)本試辦方案預估遴派社工人員服務上限為 80 人次，包含日間 40 人次，夜間 40 人次，得相互流用。

(二)檢警運用本試辦方案時，請詳閱該遴派作業流程及有關附錄文件。

伍、服務內容及權益

一、服務意願、地點、時間及人數

(一)社工人員倘接獲移民署遴派社工人員前往陪偵之電話、訊

息或電子郵件，依其自由意願前往協助。

- (二) 前項所稱遴派，移民署優先依請求機關所在與社工人員住居所同一轄區者通知；倘均無法出勤或案件需求社工人員服務量較大者，得通知鄰近縣（市）社工人員。
- (三) 社工人員原則於 3 小時內抵達指定地點，並進行陪同偵訊。
- (四) 社工人員自接獲移民署遴派且同意出勤時，當次最多服務 2 名被害人。

二、備援諮商民間團體

- (一) 每案件於陪同偵訊遇特殊情形或尋求協助時，由社工人員直接聯繫民間團體（北區及中區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南區由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
- (二) 每案於偵訊結束後，民間團體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陪同偵訊諮詢紀錄表」，並報送移民署備查。

三、支應社工人員相關經費

(一) 待勤費

- 1、社工人員同意出勤後，如因請求機關臨時取消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社工人員而無法抵達指定地點，支付 300 元。
- 2、社工人員至遲應於 3 小時內抵達指定地點。但因不可抗力或社工人員與請求機關聯繫取得其同意後，不在此限。

(二) 出勤費

- 1、自社工人員抵達指定地點時起算，日間，每次給予 1,600 元；夜間，每次給予 2,500 元。
- 2、日間，指當日上午 6 時至當日下午 21 時 59 分；夜間，指當日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5 時 59 分，並以抵達後開始服務個案時起算，倘服務全程逾二分之一時間於夜間，應以夜間認定。
- 3、每位社工人員當次服務以 2 名被害人為上限。

(三) 超勤費

- 1、社工人員自抵達時起協助進行陪同偵訊服務，如逾 2 小時，每小時另給予 700 元；逾時未滿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並給予 350 元。
- 2、日間及夜間超勤費，均同前項計算方式。
- 3、每次協助服務時數，原則不得逾 4 小時，如有逾時情事，須由請求機關提供書面資料報請移民署備查，但當次出勤總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

(四) 交通費

- 1、社工人員於日間搭乘臺鐵、捷運或公車前往指定地點，得向移民署申請補助交通費。途中如需多段轉乘方式抵達，得併計。日間不得申請搭乘計程車之補助費用；如需搭乘高鐵前往者，應事前經移民署同意，始得申請補助高鐵交通費。
- 2、社工人員於日間如自行駕車前往，得申請改以里程油費補貼。里程油費，依社工人員實際出發地(或名冊登錄住所地)起算至指定地點，單程未達 20 公里者，來回補貼 600 元，單程未達 10 公里者，減半折算補貼 300 元；單程 20 公里以上者，來回補助 1,000 元。
- 3、社工人員於夜間，得搭乘計程車，檢據實報實銷。如係自行駕車前往，比照前項費用標準辦理。

(五) 保險費：移民署對每位社工人員投保「雇主補償契約責任暨團體傷害保險」，其死亡及失能補償金為 300 萬元、醫療費用補償金實支實付型為 50 萬元及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型每日 1,000 元。

(六) 諮詢費：民間團體每案 1,000 元。

四、本試辦方案其他經費

- (一) 教育訓練費：含外聘及內聘講師費、餐費、講師交通費、社工交通費、場地及布置費用等。

(二) 督導機制及費用：移民署為督導本方案品質及成效，建立機關督導及外部督導機制如下：

- 1、機關督導：由移民署每月依社工陪同偵訊狀況進行督導。
- 2、外部督導：每半年由移民署邀集 2 名專家學者督導社工陪偵服務情形。
- 3、督導所需費用含督導出勤費、督導交通費、社工人員交通費、餐費、場地費及布置費用等

五、本方案所需經費詳經費說明表(如附錄 4)，倘有不足支應，由移民署另專案簽報核准增列。

陸、核銷方式：

一、社工人員：

- (一) 於每案服務完畢後，完成登錄防制人口販運資訊系統，並於 3 日內，填具「陪同偵訊回報單」(如附錄 5)，報送移民署備查。
- (二) 每月 5 日前，檢具前 1 個月所有核銷文件(如：差旅報支表、黏貼憑證及領據等)，報送移民署核銷撥款。

二、民間團體：

於每案服務完畢後，填具「陪同偵訊諮詢紀錄表」(如附錄 6)，並於翌月 5 日前，檢具前 1 個月所有諮詢紀錄表及領據，報送移民署核銷撥款。

柒、預期效益

- 一、透過移民署統一遴派機制，增加陪同偵訊服務次數，強化社工協助檢察、警察機關偵訊，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 二、藉由社工陪同偵訊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社工人員之專業實務，並實際運用於陪同偵訊服務。
- 三、轉型方案將持續結合各機關、民間團體及社工人員力量，共同推動防制作為，提升行政資源及公私協力效能。

捌、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